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乡振综〔2022〕36号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民族宗教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建设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乡村振兴局、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管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8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以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 一、项目入库

乡村振兴、财政、发改、民族宗教、民政、人社、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到村项目坚持“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批、市级备案”程序入库；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村或相关单位意见并履行公示程序，经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批后入库；欠发达国有农场提升项目由项目农场提出并履行公示程序，经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批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县乡村各级同时公开等方式优化项目入库和公告公示流程。已完成项目设计、预算，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申报项目，优先入库。每年度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

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的问题。

## **（一）项目入库流程**

### **1. 村级申报**

（1）根据年度项目储备要求，由村（社区）“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社区）内外部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认真听取群众对申报项目的意见和诉求，区分轻重缓急，谋划确定申报项目并编制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等）。

（2）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时间进度、受益对象、群众参与等，并将纸质公示材料送达村（居）民小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3）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 **2. 乡镇初审**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脱贫群众参与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进行审核。

（2）申报项目初审未通过的，退回申报单位修改完善，初审通过的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

机制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3)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 3. 县级行业部门审核

(1) 乡村振兴、财政、发改、民族宗教、民政、人社、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本行业申报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适用范围，是否明确绩效目标，重点关注联农带农机制建立情况。

(2)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申报项目开展科学性、可行性论证，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行。

(3)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项目退回申报乡镇修改完善，审核通过的项目报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 4. 县级审批

(1)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结合衔接资金计划，汇总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总提交的入库项目进行审批。

(3) 审批通过的项目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4) 公示无异议后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公告内容同公示内容，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 5. 市级备案

县级行业部门将审定入库的项目报市级行业部门备案。市级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跟踪督促。

### (二) 项目库动态管理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政策导向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需调整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提出，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需调整入库的项目参照项目入库流程；需调整出库的项目经公告后清理出库。当年度未执行的项目，可调整至下一年度；3 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 (三) 信息维护

县级乡村振兴、财政、发改、民族宗教、民政、人社、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及时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将入库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将项目信息和公告网址同步录入。省、市相关行业部门不定期对县（市、区）入库项目进行抽查。

## 二、项目实施

### (一) 编制审批年度项目计划

**1. 编制年度项目计划。**每年 12 月底前，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上年度衔接资金总量，商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择优选择一批重点项目，合理编制纳入年度实施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主要建设任务及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金额、受益对象、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等。

**2. 县级审批。**年度项目计划由乡村振兴部门汇总报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3. 计划调整。**年度项目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提出计划调整建议，乡村振兴部门汇总报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 **（二）组织实施项目**

**1. 项目开工准备。**及时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前期准备工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抓紧开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 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 号），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根据福建省发改委等 5 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 号）精神，

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级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在美丽乡村古厝民居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小型工程项目建设中，具备条件的可借鉴采取屏南县“雇工购料法”等方式。

**2. 项目开工。**项目实施单位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并公示项目实施方案，按阶段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3. 资金支出。**衔接资金按项目进度拨款，杜绝“以拨代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原则上除质保金外，12月底前支出进度达100%。“吸纳中西部地区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项目的补助资金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要求发放。

### **（三）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参照各行业部门有关规定，明确验收标准、验收主体、验收时限、验收流程、关键环节及参与验收各方的职责分工，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等进行的全面审查和总结。规范项目竣工验收程序，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 **（四）项目绩效管理**

严格落实项目实施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跟踪分析，建立绩效监控资料，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及时纠正。在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省市财政、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可抽查项目核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将结果作为市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五）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1年以来投入各级衔接资金等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21〕40号）进行管理，如遇国家和省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1. 健全管理制度。各县、乡镇、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经营性资产要建立防范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切实将资产管好用好。

2. 明确管护责任。按照“谁所有、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经营性资产由产权主体和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管护责任；公益性资产由产权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人并签订管护责任书。

3. 规范收益分配。资产收益分配按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经营性资产要落实好日常运维管理和资产收益分配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经营性资产对脱贫群众的带动作用，确保资产长收益、不流失。

## **三、项目监管**

### **（一）督促指导**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实施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通报督办。

## **（二）在线监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将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定期与财政监控平台进行数据比对，确保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

## **（三）社会监督**

运用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及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的网站、手机 APP 和微信小程序，方便公众咨询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 **（四）审计监察**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审计、专项核查等，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若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相关单位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损失浪费衔接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